

##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,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,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没有异议。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以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

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